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邦股份”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4年6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率为21.9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88625.SH	呈和科技	1.6709	1.6179	38.58	23.09	23.85
301100.SZ	风光股份	0.0752	0.0201	13.37	177.90	665.80
430489.BJ	佳先股份	0.1493	0.1173	6.41	42.93	54.65
603125.SH	常青科技	0.7614	0.7430	17.70	23.25	23.82
均值	-	-	-	-	29.76	34.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6月21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6月21日总股本。

注2:静态市盈率(扣非前)、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风光股份)。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8.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4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发行上市的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建新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电话:0537-3171696
联系人:姜贵哲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周大川、胡晓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内蒙古神尔中慧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中慧物流”)。
- 增资金额:8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慧物流发生过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7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同意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黑猫”)参股设内蒙古神尔中慧物流有限公司,投资金额1,000万元,持股比例10%,截至目前中慧物流注册资本已完成缴付。

现中慧物流为充实资本,扩大生产经营,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一期、二期项目配套资金,其中,内蒙古神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股70%,本次认缴出资5,600万元;宝盟(乌拉特中旗)货运有限公司占股20%,本次认缴出资1,600万元;内蒙古黑猫占股10%,本次认缴出资800万元。

(二)中慧物流项目情况

中慧物流计划建设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AGV(自动驾驶车)无人驾驶智能通关及集装箱海关监管场所项目,本次增资的38,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该项目的一期项目配套资金1,500万元,支付二期项目配套资金6,500万元,其中: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办公楼一座,宿舍楼一座,煤棚一座(储存能力20万吨,含自动化装卸装置),卡口五个,AGV棚房(用于存放AGV自动驾驶车)一座等,总投资约46,000万元,按25%的资本金比例,需配套资本金11,500万元,已到位注册资本10,000万元,还需匹配资金6,000万元,其余建设资金已通过贷款筹集,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通过海关验收,预计7月20日投入试运行。根据目前口岸运营情况,一期项目的煤棚预计不能满足需求。

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煤棚两座(单座储存能力20万吨,含自动化装卸装置),总投资约24,966.09万元,按25%的资本金比例,需配套资本金6,500万元,剩余75%资金将采取贷款等方式筹集,目前银行授信已获批。计划2024年7月动工,建设周期5个月,12月建设完成。

2023年甘其毛都口岸蒙国煤炭进口量7,700万吨,预计2024年全年超4,000万吨。根据测算,相比传统方式,通过AGV通道通关至少节省运费20元/吨,中慧物流是唯一与口岸建立AGV通道的仓储企业,煤企若想使用AGV方式运输,煤炭则必须存放在中慧物流仓储点(煤棚)。煤企的优先选择能够使中慧物流增大仓储量,获取更多利润,也为内蒙古黑猫进口蒙煤提供便利。

(三)审议程序

2024年7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蒙古神尔中慧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内蒙古黑猫对中慧物流增资8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关

于对内蒙古神尔中慧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蒙古黑猫执行董事姚伟任中慧物流董事,因姚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的董事,中慧物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内蒙古神尔中慧物流有限公司
-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镇政府411室
- 3.法定代表人:闫敬
-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关联关系:内蒙古黑猫执行董事姚伟任中慧物流董事,因姚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董事,中慧物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慧物流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44,244.84万元,总负债34,247.66万元,净资产9,997.1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慧物流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43,871.33万元,总负债34,210.80万元,净资产9,660.5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1.53万元。

8.增资方式:内蒙古神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股70%,本次认缴出资5,600万元;宝盟(乌拉特中旗)货运有限公司占股20%,本次认缴出资1,600万元;内蒙古黑猫占股10%,本次认缴出资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内蒙古黑猫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慧物流增资是为了充实其企业资本,扩大生产经营,增加的注册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一期、二期项目配套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有效增强中慧物流的实力,提高盈利能力,也为内蒙古黑猫进口蒙煤提供便利。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风险较小,但相关登记变更事项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公告编号:2024-050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27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2024年7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82,418,5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57,002,336.43元,其中,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7,689,818,614.01元人民币,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待个人申报时补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行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44元人民币。如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并向本行提出申请,经本行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行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44元人民币;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行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44元人民币。如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并向本行提出申请,经本行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查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本行咨询

联系部门:总行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60975、010-585608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3日下午16:00在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6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议事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李文明、黄锐、韩洪灵、王飞、韩邦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仁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国日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在任届满时止,杨威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邓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届满时止。邓娜女士简历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68号拓中大厦28层3-202	
电话	0571-89509018
传真	0571-89509039
电子邮箱	gongshibiao@zcn.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商中拓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杨威,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中级经济师(金融)。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杭州机凯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保税区机凯外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富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商务厅自贸区处处长、开发区处处长、自贸区自贸区处处长,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委员、董事。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杨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事项,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娜,女,汉族,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奥地和DCM公司中国区首席代表助理,市场部总监,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浙商中拓投资证券部副经理。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邓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4-0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262,726,6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948,522,491.88元(含税)。其中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419,074,006.6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未确认持有人民币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5元。

(2)持股1年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5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率标准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75元。

3.对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75元。如QFII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75元。若“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对其他机构投资者与法人股东,本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5元,其所所得税(如适用)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查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本行咨询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8766688

传真:021-58796386

电子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97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相关日期